

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天健函〔2023〕513号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52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五洲特纸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

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特此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怀敏

敏叶
印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瑞威

威杨
印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